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5-04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HUATONG ANGOLA INDUSTRY LDA 华通安哥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安哥拉”）。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华通安哥拉提供担保 2,500 万美元范围内或等值其他货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上述授信时具有审批权限。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

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相关非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具体保证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近日，华通安哥拉与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以下简称“GLENCORE”）签订了额度为 2,500 万美元的合同（合同编号：161.25.12954-S）。公司与 GLENCORE 签订了《保证协议》为华通安哥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累计计算，未超过审议通过及公司后续调剂的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通安哥拉实业有限公司（HUATONG ANGOLA INDUSTRY LDA）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地址：安哥拉本戈省丹德市奥德工业园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其原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通安哥拉总资产人民币 46,823.9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0,128.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01%。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62.68 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 GLENCORE 签订了《担保协议》为华通安哥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1. 担保和赔偿

担保人：

1.1 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受益人保证各债务人按时履行其在合同项下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职责、义务、承诺、保证和承诺（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或有的、现在的或将来的、明示的还是暗示的）（“义务”）当他们或其任何部分根据合同条款到期并可履行时；和

1.2 承诺在受益人因以下原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收费、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及税款）、索赔、要求、法律程序或责任时，应要求立即向受益人支付（如同担保人是唯一主要债务人）有关或代表的任何及所有款项。

（1）任何债务人未能在到期和可履行的任何或所有义务时履行这些义务，包括任何债务人未能支付任何债务人根据或与任何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损失、债务、损害、利息、成本或费用；

（2）因任何债务人违约而终止任何合同；

（3）与任何债务人有关的破产事件；和/或

（4）追求或执行其在本保证项下或与本保证有关的权利；和

1.3 同意，作为一项独立的主要义务，如果受益人根据本条款 1.1 因任何合同和/或任何义务或其任何部分因任何原因无效、可撤销、不可执行、无效或不合法而无法追讨，它将应受益人的要求立即赔偿任何和每一项此类金额，以及受益人因此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其他损失、损害、成本或责任。

2. 权力的保留

2.1 本保证是一项持续保证，无论任何人是否全部或部分履行或履行，都将保持完全有效，直到履行日期后两年。

2.2 如果受益人因任何原因（包括与任何债务人或担保人有关的破产事件的发生）而根据与破产事件相关的任何法律避免或撤销了全部或部分付款，并且该

款项的金额需要退还给相关债务人或担保人或通过相关债务人，此类付款不应被视为免除或减轻担保人的责任，并且本担保应继续适用或恢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54,876,137.1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3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